

#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建〔2021〕198号

##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 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根据省财政厅陕财办建〔2021〕176号和市交通运输局安交函〔2021〕40号文件，现下达2022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，项目代码：Z135060000035；收入列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功能分类列“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是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县财政局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测系统，确保数据



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项目时，对应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二、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，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机制，加强对预算指标分解下达、资金支付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错纠偏，促进资金快速落实到位、规范安全使用。密切跟踪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加强分析研判，针对性采取措施，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。

三、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明细表  
2.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2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：

### 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所在县（区）	项目名称	补助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
	合 计		18943	
1	市交通运输局	G345新建至宁陕公路	9244	50302基础设施建设
2	旬阳县	G316旬阳县城过境段公路	9699	50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



附件2

## 提前下达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 (第一批) 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				
主管部门	陕西省交通运输厅		实施期限	一年	
实施期资金	实施期资金总额	323139		323139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323139		323139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	
项目内容	<p>落实“十四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，支持建设高速公路、普通国道、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，更好地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交通需求。</p>		<p>支持建设高速公路120公里、普通国道260公里和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1个。</p>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建设高速公路	120公里	
			支持建设普通国道	260公里	
			支持建设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	1个	
	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
			资金使用是否合规	是	
			时效指标	是否按期完成投资	是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是否有明显促进作用	是	
		社会效益指标	是否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是	
			是否提升公路安全水平	是	
		生态效益指标	交通建设是否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是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	100%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	≥80%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